

福田区金融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前言 编制说明

《福田区金融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是《福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四个子项规划之一，是金融业首次单列为我区的子项规划。“十二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目标的重要时期，是全市经济结构转型和发展方式转变的关键时期，也是我区经济向高端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的重要阶段，因此本规划的编制对于贯彻落实我区“双轮驱动”策略，推动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发挥金融对经济社会的促进作用，深化金融改革，促进我区金融业持续健康安全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本规划按照中心城区长远、科学、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克服一直以来没有金融业基础统计数据的困难，通过向深圳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市金融办等监管机构和主管部门内部数据库采集、整理我区银行、证券、保险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行业资料，走访代表性企业展开调研等，以较多篇幅阐述了我区金融业各主要门类在十一五期间的发展现状、建设成果和发展特色，在此基础上，结合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和我区经济发展需求，对2015年预期发展进行科学合理的测算，制定科学、有针对性的中期发展目标，明确工作重点，并提出达成目标的主要策略和保障措施。

第一部分 福田金融业的发展基础

一、十一五成就

（一）总体概况

十一五期间，福田金融业进入一个前所未有的高速发展阶段——2006—2009年，金融增加值保持每年19%以上的增速，高于同期GDP的增长速度。2009年，金融业实现增加值583.16亿元，同比增长20.3%，占辖区GDP比重达35.9%，是我区第一大产业。我区金融业在全市金融业所占比重保持在50%以上，居各区之首。新开业的各类金融机构每年都保持在两位数以上，2006年新开业26家，2007年38家，2008年—2009年受国际金融风暴影响有所减少，但也在20家以上，以CBD为核心聚集了大批金融机构和与之相配套的各类专业金融服务企业，辐射效应开始显现。金融业不仅带动我区经济保持高速增长，更促进了产业结构优化，成为我区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重要推动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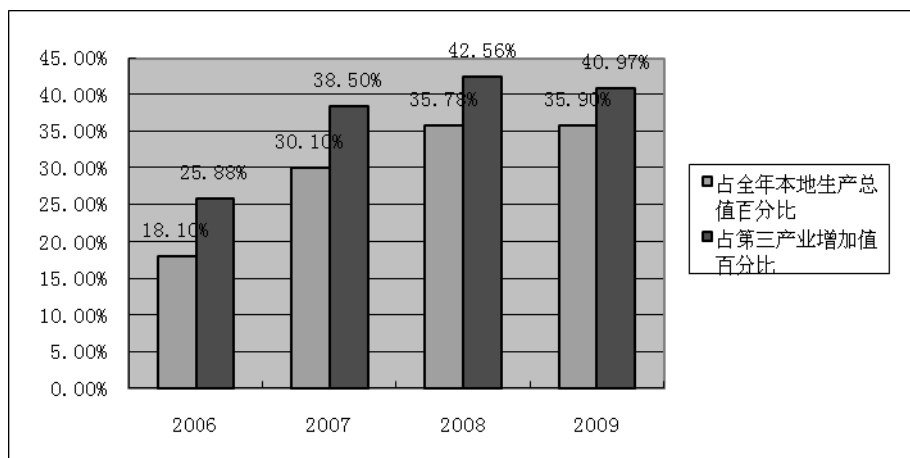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福田区金融增加值（亿元）	203.88	387	536.13	583.16
同比增长	19.0%	47.3%	19.6%	20.3%
福田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123.61	1284.61	1498.24	1623.17
同比增长	10.40%	12.30%	10.20%	10.10%
占辖区 GDP 比重	18.1%	30.1%	35.8%	35.9%
对辖区 GDP 贡献率	30.9%	75.4%	--	65%
占全市金融业比重	54.20%	53.4%	52.97%	50.79%

图表 1：福田区十一五期间金融业增加值情况

（二）特点分析

1、金融业已成为构成福田 GDP 比重最大产业，地位举足轻重。

十一五期间我区金融业占 GDP 比重由 2006 年的 18.1%增加到 2009 年的 35.9%，占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由 2006 年的 25.88%增长到 2009 年的 40.97%，份额不断加大。



图表 2：福田金融业增加值在地区生产总值和第三产业增加值所占比重表

同时，金融业对辖区经济的综合拉动和服务作用越来越重要，体现在：一是银行业积极支持我区固定资产投资、重点项目建设和重点企业、中小企业发展，对我区基础设施建设、企业自主创新、轨道交通、公路、城建支持很大。如深圳建行与福田区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后，仅 2009 年 2 月到 2010 年 3 月，就对福田辖区 736 家企业提供授信余额 560 多亿元。二是区内所有银行均设立了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的专营机构或专营部门，积极开展股权质押贷款、仓单质押贷款、工业厂房按揭贷款、企业现金管理等业务，缓解了辖区中小企业融资难情况。三是各银行纷纷加大对消费信贷的投入力度，简化消费贷款办理手续和环节，适当降低消费信贷的门槛，合理设定贷款利率，购房贷款、购车贷款、大额耐用消费品贷款大幅增

长。四是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地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支持。福田上市公司总数已达 41 家，首次出现了创业板上市公司。五是保险业 2006 年至 2009 年间累计为福田提供各类风险保障近 20 万亿元，累计支付各类赔款 76 亿元。保险业不断扩大出口信用保险、火灾公众责任险、工程险、外来务工人员保险等重点险种的覆盖面，对我区经济健康运行提供了必要的风险保障。

2、福田金融业不仅领先全市，增速比肩国内各大金融中心城市。

福田十一五期间金融增加值一直保持占深圳市 50%以上的比例，居各区之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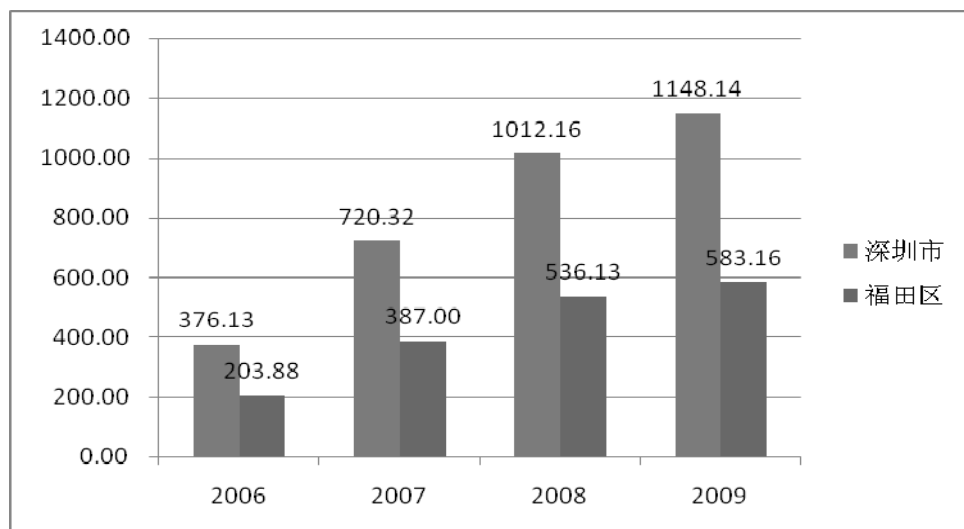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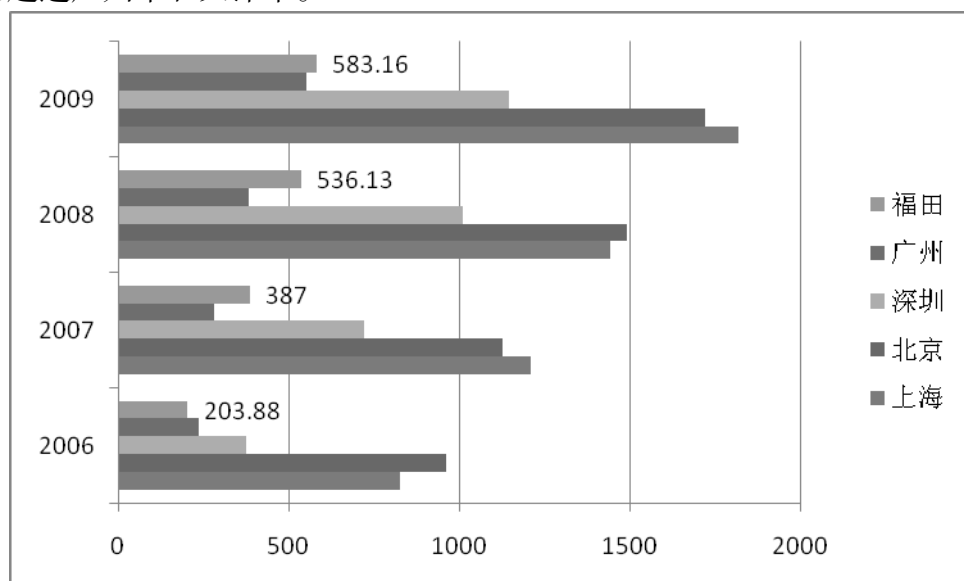


图 3：2006-2009 福田区与全市金融业增加值对比图

与国内各大金融中心城市的金融业增加值对比来看，增长速度可以说在全国领先。2006 年福田大约相当于北京的 21.17%，2009 年相当于 33.89%；2006 年相当于上海的 24.71%，2009 年相当于 32.08 %；2006 年为广州的 86.4%，2009 年为广州的 105.4 %，2009 年福田区的金融增加值已超过广州市和天津市。



图表 4：2006-2009 年福田区与国内几大城市金融业增加值对比图

		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地区生产总值	2009 年(亿元)	11865.9	14900.93	9112.76	8201.23	7500.80
	同比(%)	10.1	8.2	11.5	10.7	16.5
金融业增加值	2009 年(亿元)	1720.9	1817.85	553.32	1148.14	421.18
	同比(%)	13.5	25.6	29.0	20.5	16.5
银行机构资产总额	2009 年(亿元)	79790.84	62620.12	24632.70	27634.10	18229.54
	同比(%)	28.82	19.75	20.63	34.25	36.53
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2009 年(亿元)	56960.12	44620.27	21207.96	18357.47	13887.11
	同比(%)	29.51	25.39	30.12	28.73	42.12
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	2009 年(亿元)	31052.89	29684.10	14473.05	14783.39	11152.19
	同比(%)	34.95	22.92	31.47	31.59	47.21
证券公司数(家)		17	14	3	17	1
证券机构总资产(亿元)		3098.67	4399	1044.48	4701.05	136.92
股票交易总额(亿元)		57088.27	186970	-	215568.38	7115.01
基金管理公司数(家)		18	30	3	16	1
管理基金数(只)		70	244	35	179	4
基金总规模(亿份)		4035.45	8326	2269.99	8071.28	66.79
基金资产净值(亿元)		4744.48	8758	2746.45	8677.57	45.02
期货经纪公司数(家)		19	25	8	12	6
期货代理交易额(亿元)		45551.84	184358	103029.81	118459.12	11446.1
上市公司数(家)		126	165	38	114	30
上市公司总市值(亿元)		128026.81	29147	3316.2	21710.38	3723.73
上市公司融资额(亿元)		1508.15	980.80	155.58	344.15	63.95

图表 5：2009 年主要城市金融发展指标

3、深圳多层次资本市场带动福田区相关金融服务链发展良好。

深圳是全国唯一拥有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产权交易所的城市，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在全国居领先地位。给我区带来诸多好处。

(1) 辖区上市公司较多。截至 2010 年 6 月，深圳共有上市公司 135 家，其中注册地在福田区的上市公司共 41 家，占全市的 30.37%，其中深圳主板 22 家，深圳中小板 9 家，创业板 2 家，上海主板 8 家。根据 2010 年一季报，注册地在福田区的上市公司总资产为 37,397.15 亿元，实现净利润共计 551.50 亿元，净利润超过 10 亿的公司 6 家，净利润超过 100 亿的公司 3 家。我区上市公司质量较好，尤其近年在中小板、创业板上市的一批企业多涉及新经济、新模式、新技术，对引领我区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起到了良好的示范效应。

（2）相关金融服务较为发达。

一是成为全国拥有证券公司数量最多的城区，12家综合型证券公司具备上市通道优势，为拟上市企业提供综合的上市辅导、保荐服务。投资银行部门多年储备了大量PRE-IP0项目。福田区证券公司业务及创新能力较强。全市开展集合理财业务的8家公司有6家在福田区，2家开展专项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全部在福田区，10家开展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中有8家在福田区；9家开展期货IB业务的公司中有6家在福田区；5家从事创投业务的公司中有4家在福田区；2家首批获得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的公司中有1家在福田区。

二是创业投资机构高速发展。深圳的本土创业投资机构数量和管理的资本额均居全国第一，是国内创业投资氛围最好的地区。2009年深圳创投机构累计投资项目971个，其中累计投资的高新技术项目为604个，占62.22%。创业板2009年上市的36个项目中有12个项目有深圳创投背景，占33.33%。福田拥有我市80%的创投企业，其中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成为我国创投机构的领军企业。

三是私募基金业发达，民间资金大量通过私募基金渠道为成长迅速的中小企业提供资金来源。据深圳私募排排网统计，2009年深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总规模约为2500亿元人民币，其中创业投资基金的总规模为600亿元。深圳的私募股权基金，已经占到全国三分之一强，是中国私募基金最密集、最活跃的一个地区。

四是福田拥有一大批专门为企业融资、开展资本运作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产权交易所、信用评估机构等。

4、福田已形成门类齐全，结构合理、功能较完备的现代金融体系。

在金融业门类下，各大、中、小类金融机构在我区全部都有法人单位，门类齐全，体系完整。多个细分门类具有全国地位，其中证券业实力最强，是深圳证券市场名符其实的管理中心和信息中心。

	全市数量	在福田注册数量	占比
证券公司	17	14	82.35%
基金公司	16	15	93.75%
期货公司	12	12	100%

图表6：福田区证券业相关企业占全市份额表

我区14家法人证券公司中，中信证券和招商证券已率先在A股市场上市。各证券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税后利润、保证金余额、托管市值、交易额均在全市领先，资产收益率、托管市值等相对市内其他区域较高。证券营业部在各区中分布最密集，交易最

为活跃，竞争最为充分。

各类银行机构在我区呈非常明显的产业集聚效应，目前我区有法人银行 3 家，占全市 8 家的 32%；集中了全市 52 家商业银行市级分行中的 29 家，已经成为深圳市新的银行业管理中心、资金营运中心和商业票据交易中心。

福田保险市场机构主体不断增加，聚集了我市 12 家法人保险公司中的 11 家，38 家地区分公司中的 29 家，34 家保险公估机构中的 19 家，成为整个华南地区保险市场的高地。

深圳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三大行业监管机构都集中在福田区，有效缩小了金融机构管理、监督和服务空间半径，降低金融机构间信息流转成本，有利于新的机构不断进入。正在建设中即将于 2013 年投入运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更是吸引了大批金融机构在以其为核心的 1 公里半径范围内集中。

5、创新型金融机构发展成为亮点。

深圳市是改革开放的特区，但行政级别并不高，因此银行、保险等传统金融机构的巨头难以在深圳落户或产生。但是，由于深圳市场经济的相对发达，金融业专业分工程度高，出现并发展了一批种类繁多、专业性突出、以金融市场需求为导向的创新型金融机构，

最典型的如信用担保机构，我市有各类担保机构 550 家（含分公司及代表处等），其中仅 2009 年就新增 170 家，为历年之最。其中在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备案的 20 家，基本都在福田。2009 年共为 38140 家中小企业提供担保 54123 笔，当年担保总额 697.3 亿元（其中当年期初担保额 240.5 亿元，当年新增担保额 456.8 亿元）。截至 2009 年底，这 20 家担保机构累计为 15.2 万家中小企业提供担保 1612.2 亿元。其中 2009 年提供担保的 697.3 亿元，当年可为中小企业新增销售收入 1287.3 亿元，新增税收 91.4 亿元，新增就业 54.7 万人。有力地促进了辖区经济的快速发展。

又如资信评级机构，我市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认可具备贷款企业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评级机构有 6 家，分别是鹏元资信、中诚信、大公国际、南方资信、联合资信、东方金诚。其中 5 家注册在福田。其中鹏元资信评估公司是业内最大、资格最多的评级机构，在全国债券评级市场占有率达 33%。鹏元开发的“上市公司治理评级体系”在深交所投入使用，是国内首个付诸于实际应用的公司治理评级体系。迄今为止，鹏元已累计完成了 20,000 余家(次)工商企业资信评级，为全国几百家发债企业进行了债券信用评级。

再如小额信贷公司，自 2008 年 4 月，中国人民银行和银监会对其开展试点指导管理以来，小额信贷公司在我区迅速发展。目前全市共有 24 家小额信贷公司，18 家注册在福田，2010 年 5 月还成立了行业协会组织。

6、实施深港金融合作有新的突破。

港深两地金融机构金融合作日益增多——注册在福田的 3 家基金公司南方、大成、博时都在香港设立了子公司，其中，大成国际资产管理公司是中资基金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子公司中拥有牌照最全且第一家获得发行公募基金资格的资产管理公司；作为落实《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深化深港金融合作的具体举措和重大创新，香港按揭证券公司与深圳金融电子结算中心合资设立深圳经纬盈富担保有限公司，2009 年在我区正式注册成立；十一五期间有 12 家辖区企业在香港主板或创业板上市，香港成为我区企业异地上市的最多选择地。

二、政府对金融业的扶持情况

（一）深圳市金融扶持政策

金融作为深圳市支柱产业之一，一直受到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支持金融业创新发展出台的政策力度逐渐加大。2009 年，出台了《深圳市支持金融业发展若干规定实施细则》，在 2003 年《深圳市支持金融业发展若干规定》的基础上，加大了对金融机构和金融人才的奖励额度。2009 年，深圳市政府还出台《深圳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规范了小额信贷公司的管理，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开辟了新的途径。2010 年 7 月，深圳市政府出台《关于促进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的若干规定》，首次对股权投资基金和私募基金实施扶持。

（二）福田区金融扶持政策

福田区在十一五期间也加大了对辖区金融业的支持力度，根据《深圳市支持金融业发展若干规定实施细则》（深府[2009]6 号）的精神，制定了《深圳市福田区经济发展资金扶持金融业实施细则》（福府办[2009]44 号）。主要内容包括：

1、对在福田新设立或新迁入福田的法人金融机构，按注册资本给予 120-300 万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

2、对新迁入的银行、证券公司、保险类的一级分支机构，奖励 100 万元；对银行、证券、保险类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总部的一级分支机构奖励 25 万元。

3、对获得深圳市奖励的其它金融机构和金融配套服务机构，按市奖励金额的 30%给予配套奖励。

另外对创业投资企业、参与市再担保体系、创业投资基金、小额信贷试点等创新金融业务的金融机构，根据其每年为福田企业提供相关服务的情况和业务量可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资助。

2009-2010 年 10 月，福田区共对中信证券、北京银行、上海银行等 23 家新设立或新迁入金融机构给予了 2985 万元奖励。此项政策有效期到 2010 年 12 月 31 日，预计随着福田区

对金融业的日益重视，对金融业扶持范围和力度可能会进一步保持力度并更加形式多样。

（三）福田区金融扶持政策绩效分析

从近年来我区对金融业的情况看，力度还是比较大的，对凝聚金融机构向福田金融中心集中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和良好的宣传作用，但是政策设计存在一定的结构性偏差。一是偏重新机构，对存量企业缺乏有效激励机制；二是偏重传统金融业，对我区特有的创新型、非传统金融机构，如小额信贷公司、创投企业、资信评估企业、担保机构等缺乏有力支持；三是对金融创新缺乏引导；四是在发挥金融机构对辖区经济拉动力量方面有想法无实际，缺乏可操作性，没有落到实处。实施细则中对创业投资企业、参与市再担保体系、创业投资基金、小额信贷试点等创新金融业务的资助形同虚设。

三、十二五期间的有利因素和制约因素

（一）有利因素

1、“十二五”期间，福田区 GDP 预计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这将为金融业的发展提供更加坚实雄厚的经济基础。综合经济实力跃上新的台阶，区域竞争力进一步提升，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以及持续的、大规模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旧城区更新改造，都为福田区金融业的发展提供了强劲的动力和良好的市场环境。

2、《珠江三角洲改革规划纲要》（2008-2020 年）和《深圳市综合配套改革总体方案》为福田金融业发展提供了政策空间。《珠三角改革发展规划纲要》的出台，首次将深圳市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上升到国家战略层面，提出推进珠三角经济一体化，为深圳和福田金融业拓展了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福田对加强对港金融合作，接受香港的金融辐射，充当香港金融进入内地的桥头堡和试验场，具有无可替代的优势，有望成为未来港深金融中心的重要组成部分。

3、深交所的迁入有利于福田区集聚更多的金融资源，成为福田发展综合金融服务链的良好机遇。深圳拥有全国唯一一个多层次资本市场，为处于各个发展时期的企业提供了良好的融资环境，为创投行业的发展建立了良好的市场机制，将促进创业投资良性循环，福田要充分利用好深圳证券交易所迁入的契机，打造有深圳特色的、多层次资本市场综合金融服务链条。

4、随着人民币国际化进度的加快，深圳存在成为人民币结算中心的巨大潜在机遇，作为和香港陆地接壤的中心城区，福田将从中获益匪浅。福田拥有多个客货通关口岸，十二五期间还将有地铁 4 号线延伸线、穗深港城市高铁等建成通车，大大加快两地融合，深港两地的资金、人才流动将更加通畅，金融制度将更加接近，国际资本可以通过香港更有效地进入国内市场，国内的资金和金融机构也可以更方便地进入香港，与国际金融市场接轨，积极开展

海外业务。

（二）制约因素

1、随着全市其他区金融环境的改善和市场容量的局限，单纯依赖新增金融机构带动的快速增长局面难以持续。

我区十一五期间新增金融机构一直以每年两位数字的数量高速增长，但伴随我国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金融业将转向细分市场、提升服务、推出创新产品、开展电子商务等高层次竞争。虽然现在我区金融业离市场饱和还有距离，但我区发展空间不足，经营成本不断提高成为金融业企业最为关注的问题。土地和房屋价格高、物价水平高，企业经营成本和员工生活成本高昂等问题已经开始影响金融机构的进驻和金融创新人才的引进。而随着特区范围扩大，南山、宝安、龙岗等新兴区域发展空间较广阔，城市规划和基础设施日益完善，生态、人文、医疗、教育等条件日益改善，吸引了不少金融机构入驻和金融人才落户。特别是前海地区定位为深港现代服务业试验地以及由此引发的行政地位提升，必将成为未来一段时间深圳建设和金融创新发展的重点区域，对福田区发展构成到一定挑战。

2、围绕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金融服务需求很大，但存在供需信息不对称，产业链条有待整合的问题。

在我区“保增长”向“调结构”转变的过程中，中小企业在优化产业结构中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充分利用中小板、创业板市场的战略定位，整合为此服务的包括券商、创投机构、私募基金、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产权交易所等在内的综合金融服务链，加强产品创新，将使福田证券业以及众多中小企业获得新一轮的发展机遇。如何利用好深交所迁入、投入运营的契机，政府搭建供需信息平台 and 宣传平台，调动各方力量，特别是民间资本积极参与，引导形成创新能力和综合实力领先的资本市场中介服务机构和机构投资者的聚集中心，把福田建设成为中小企业的成长基地、创业投资的乐土是我区要重点应对的挑战之一。

3、创新型金融机构和民营金融服务机构面临统计界定和规范难题，未能纳入政府扶持体系。

从二次经普数据来看，我区其他金融活动在金融业细分门类的各项指标中都不突出，43家其他金融活动企业法人单位实收资本共计 15.6781 亿元，平均每家 364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4.9194 亿元，平均每家 1144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 3.0177 亿元，平均每家 702 万元；营业利润 1.3153 亿元，平均每家 305.8 万元。远低于银行、证券、保险的平均水平。而实际上我区的证券投资企业、资信评估企业、小额信贷公司、担保机构的发展都非常不错，很多在行业内部做到了领军企业的位置，有能力在全国版图上继续扩大其市场份额，做大做强。这类企业最大的优势是顺应市场需求而生，是市场经济的产物，完全靠市场占有率生存，具有极

强的市场生命力，是现有金融体系和服务体系的重要补充。但目前对这类机构，监管政策和统计都存在不明确地带，很多没有纳入目前金融业的统计口径，经营活动得不到体现。由于这批机构的重要性在目前的统计体系内得不到体现，在参与金融产业发展和资本市场建设方面难以进入政府的视线，容易成为金融业发展规划中的一个盲区，金融服务链上缺失的一个环节。

4、金融机构对专业人才需求大，层次高，区内的人才供应环境、人才宜居环境、人才培养环境都有待提高。

人力资源是金融业最重要的企业资源和核心竞争力之一。从我区二次经普数据看，我区金融机构拥有中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合计只占从业人员总数的 10%不到，比例偏低，绝大部分的从业人员素质仍有很大的提升空间；企业对人才的需求与人才供应之间也存在较大差距，招不到、留不住综合业务能力强、高层次、国际化的中高级专业人才是目前金融机构普遍反映问题，而问题的症结在于我区的人才环境相对不佳。据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第二期“中国金融中心指数”数据显示，深圳之所以在此次评比中居上海、北京之后仅得第三，一个重要原因在于金融人才环境，特别是教育和医疗环境排名相对落后。在 24 个样本城市中深圳仅得分 69.75 分，列第 13 名，拉大了与上海、北京的差距。在生活成本上，深圳在岗职工平均 4.3 万元，高于上海，低于北京，但是深圳的收入住宅比 9.81，远高于北京、上海两市，反映在深圳特别是在福田“居大不易”！

另据对辖区金融机构的调研发现，金融从业人员特别是核心骨干人员对子女教育非常重视，希望政府能提供更多的优质教育资源，但我区对义务教育阶段更注重公平，致力提供普及教育的现行政策满足不了这类人员的需求，又缺乏市场化的高端教育产品作为补充，供需矛盾较大。

5、港资、外资金融机构在福田发展仍有待培育引导，深港合作有待进一步深入。

从我区二次经济普查数据看，我区金融（法人）单位中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在企业家数、就业人数、营业收入和资本总额上都远低于内资企业。

细分门类	企业家数			资产总额		
	内资企业	外资企业	港澳台企业	内资企业	外资企业	港澳台企业
银行业	14	6	5	13845.74	113.0196	317.92491
证券业	53	8		3313.344	44.63955	
保险业	96	12	2	1942.771	63.59033	13.10336
其他金融活动	41	2		545.1687	1.8769	
占比	85.36%	11.72%	2.93%	97.26%	1.10%	1.64%

图表 7：第二次经济普查福田区金融机构主体类型比较

如果不抓住临近香港的地域优势，在对外开放上积极探索，在深港合作上有所突破，我区将面临上海浦东新区、天津滨海新区，乃至本市前海新区的巨大竞争，在外资金融机构引进、人民币离岸业务和国际资本市场合作上错失良机，丧失在国际金融中心竞争中的先机。

第二部分 指导思想和目标

“十二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目标的重要时期，是全市经济结构转型和发展方式转变的关键时期，也是我区经济向高端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的重要阶段，福田区将致力营造良好金融环境，在促进金融业跨越式发展的同时拉动辖区经济良性持续发展。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珠三角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和《深圳市综合配套改革总体方案》的总体要求为目标，牢牢抓住深圳金融改革创新综合试验区的契机，主动对接深圳金融市场、资本市场建设，强化福田作为全市金融中心和深港国际金融中心重要组成部分的地位，为福田顺利实现产业升级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再造辉煌奠定坚实基础。

二、发展思路

抓住深圳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和深交所营运中心在福田建成运营的契机，以金融创新和环境营造为重点，继续推动各类金融机构在福田集聚和创新发展，鼓励和培育创新型、民营金融服务机构成长，打造能有机配套深圳和福田产业结构的多层次资本市场综合金融服务链和中小企业投融资中心，发挥金融辐射和服务区域经济的功能，形成金融资本与产业实体相结合、金融创新与科技创新、服务创新、经营模式创新相结合的良好局面。

三、发展目标

（一）目标定位

到“十二五”期末，初步建成以资本市场综合金融服务链为特色，功能集聚、基础完备、创新活跃、环境良好的金融产业体系，使福田成为深港国际金融中心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打造具有全国知名度的资本市场交易中心、中小企业投融资中心、财富管理中心和金融信息服务中心。

- 1、多层次的资本市场交易中心
- 2、市场化的中小企业投融资服务中心
- 3、深港合作的国际财富管理中心
- 4、服务便捷的金融信息服务中心

（二）目标体系

1、**总量目标：**到十二五期末，福田金融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为 38%，年均增长 0.6 个百分点，到 2015 年底达到 1045 亿元以上规模。

2、**空间目标：**围绕福田金融中心区，培育形成 1-2 个为金融中心提供配套、有鲜明主题、高规格的次级金融服务集聚带（片区），如金融信息服务集聚带、投融资服务集聚带（片区）、消费金融服务带（片区）等。

3、**项目目标：**完成深交所、平安大厦、中信证券、博时南方基金大厦等金融业重点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配套完善，打造具有国际水准、配套齐全、服务完善、交通便捷、安全高效的福田金融中心区。

4、**机构目标：**在全国的金融地位进一步强化，区内新增法人和地区总部型金融机构 5-10 家，新增上市公司 10-15 家，形成 2-3 家金融控股集团公司，涌现更多在全国名列前茅的创新金融机构。

第三部分 发展策略

根据上述分析和目标定位，福田区十二五期间金融业发展的主要发展策略确定为：

一、以金融重点项目为抓手，加快有关载体建设和公共服务升级。

抓住多个重大金融项目落户福田的契机，实施重大项目带动战略。以重点龙头项目的落户和营运，带动辖区金融机构规模和发展环境、公共服务上档次。同时结合城市更新改造规划，通过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方式，培育为福田金融中心区提供配套服务的、高规格的次级金融服务集聚带（片区）。

二、以多层次资本市场为依托，打造资本市场综合金融服务链条。

利用深圳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的良好机遇，积极对接香港高端服务业，学习香港成熟高效的金融服务和管理经验，推动行业规范和信息透明公开，形成全国领先的中小企业投融资服务中心。

三、以创新型金融机构为切入点，推动民间资本参与金融业发展。

抓住深圳市推进小额贷款公司及村镇银行试点，鼓励风险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发展，引进发展民营中小银行机构的契机，积极支持民间资本进入金融业试点。

四、继续引进各类金融机构，提升福田金融中心的高度。

重点引进对象包括：综合型超大型金融机构，中小法人金融机构，地区总部型金融机构，提供国际金融服务的金融服务机构和金融信息服务机构。

五、推动存量金融机构做强，充实福田金融中心的厚度。

包括：鼓励现有金融机构开展同业和混业并购，支持金融机构开展金融创新和拓展国际业务，支持现有法人金融机构新购办公用房，支持现有金融机构为福田企业、居民提供批量化的、多种形式的金融创新服务等。

六、创新服务，搭建政府与金融业及企业的信息平台。

用高科技手段和阳光政府理念打造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为辖区金融机构及企业提供专业人才、办公场地、扶持政策、人才用房、银企桥等免费信息发布和企业及个人信用、投融资服务、国际金融培训等有偿金融信息服务，开展福田投资环境和金融业的形象宣传。

七、主动衔接，实施深港合作及全市发展一盘棋。

主动衔接深圳市的金融发展规划和政策，配合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提供有特色的配套服务；对罗湖国际消费区和前海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主动实施差异化竞争、错位发展策略，相互补充，实现共赢。

八、环境营造，为金融业提供良性发展的沃土。

重点在专门专业服务、金融教育培训、金融人才引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方面营造金融业发展的良好环境。

第四部分 政策与措施

根据深圳市及福田区的总体发展目标，结合福田区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十二五”期间重点采取以下措施，积极推动金融业跨越式发展。

一、服务重点金融项目方面

1、全力保障和服务好深交所大厦、平安大厦，中信证券大厦、博时南方基金大厦等重点金融项目，定期做好有关项目的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统计，主动做好协调服务，确保我区金融总部聚集载体的顺利建设，打造我区现代金融业产业的“航空母舰”。

2、对进驻深交所大厦、平安大厦，中信证券大厦、博时南方基金大厦等重点楼宇的金融机构给予专项资助，出台类似高新科技园区的企业进驻扶持政策，联手项目开发商和管理商提供动态的办公场地查询服务，优先引进我区重点发展的金融机构和项目，推动金融中心迅速集聚成形。

3、鼓励区内大型金融机构实施综合发展战略，重点支持中国平安、招商银行、中信证券等机构通过扩大资本实力，开展同业购并等多种形式做大做强。考虑在区经济发展资金中对有关事项给予扶持或专项奖励，并在消防验收、工商注册、员工户籍办理、劳动关系办理、

医疗服务、子女教育、人才住房多方面给予有力支持。

4、适时成立福田金融中心区社会服务管理机构，加强中心区后续配套设施和环境整治的投资建设，市、区联手开展区内交通的整合，合理布局停车位、人行通道及公交配套等，做好区内员工就餐、文化休闲、购物空间、绿化美化、医疗教育的合理安排，加强中心区火车站及周边地区的安全布控、警力配置、人流疏散工作，营造安全性高、舒适度好、配套服务完善、社会管理到位的福田金融中心区。

二、发展综合金融服务链方面

5、继续充实我区企业上市扶持政策，增加对证券保荐、承销机构的扶持政策，不定期通过证企信息沟通会方式，推介辖区优质企业给保荐机构，鼓励更多的企业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再融资和并购重组做大做强。

6、学习吸纳北京上海政策，全面加大对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的扶持力度，解决其发展中存在的瓶颈和问题，保持我区在证券发展和资本市场的先发优势。同时依托和学习香港，通过国际化运作进一步扩大我区在证券业发展上的优势。

7、依托区内丰富的优质企业资源和产业资源，鼓励发展风险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基金），将风险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企业、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纳入我区金融扶持政策范围，重点吸引国内外知名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设立分支机构，鼓励吸引多种形式的股权投资企业，加大福田区产业投资资金的投资力度，形成金融资本与产业实体相结合的良好局面。

8、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债券融资。积极配合国家和市金融管理部门扩大企业（公司）债券发行规模，推进债券品种的创新和发展。推动重点基础设施、技术改造项目等发行企业债券，探索中小企业集合发行债券。

9、积极对接香港高端服务业，学习香港成熟高效的金融服务和管理经验，探索整合区内投融资服务链条，根据企业不同发展阶段的需求，鼓励企业开展多种方式的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满足企业从自有资本，到吸纳创业资本、股权资本，通过担保公司开展银行信贷，继而发行债券，发展壮大之后上市等整个环节的资金需求，形成一个完整的资本市场综合金融服务链条，推动行业规范和信息透明公开，打造全国领先的中小企业投融资服务中心。

三、培育创新型金融机构方面

10、将创新型金融机构纳入区金融扶持政策范围。在加强有效监管、防范金融风险的前提下，支持辖区各种民间资本参与商业银行增资扩股、参与设立村镇银行、贷款公司等机构，参与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的改组改制。

11、支持民间资本发起设立信用担保公司，建立辖区担保公司数据库，扩大与区政府开展合作的担保公司范围，推荐辖区中小企业给合作担保机构，尽快落实对信用担保公司的风

险补偿机制和担保赔付核销。

12、鼓励民间资本发起设立金融中介服务机构，重点扶持以民间资本为主，具有金融专业化特征的中介服务机构，支持有条件的、较为专业、业务开展良好的中介机构，通过收购、兼并、重组等方式，努力形成可以提供全方位服务的、综合化、专业化的金融中介机构。

13、依托我区信息服务业优势，大力推广金融软件开发、金融数据处理、电子支付工具、电子结算等金融信息服务业。重点关注银行卡业务、电子支付平台、3G 手机商务、金融资讯、移动支付等的重点企业的发展和需求，发展金融信息服务外包，鼓励企业积极参与金融资讯服务平台和金融信息服务市场建设。

四、继续引进各类金融机构方面

14、结合辖区旧工业区改造和旧住宅区改造，释放土地空间，为继续引进各类金融机构提供发展空间。研究考虑选择 1-2 个合适的地点开展试点，定位发展主题金融园区；大力改善次中心地块或楼宇的办公、商业等服务环境，提升次中心区域的集聚承载和服务能力，为金融服务业在区内发展提供相宜的场所，推动为福田金融中心区提供配套的、高规格的次级金融服务集聚带（片区）形成、发展。

15、对列入我区重点引进的金融机构实施事先备案和一条龙服务。加快加大对法人银行、外资银行的引进力度，从快从高落实我区金融扶持政策。

五、推动存量金融机构做强方面

16、释放现有金融机构的发展潜力，设立专门或配套奖项，引导和推动辖区金融机构的金融创新活动。鼓励各金融机构突破抵押、担保、征信等方面的瓶颈，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转让交易，高新技术产品研发以及高科技企业、新经营模式企业、新经济企业、先进制造业及行业龙头企业的金融服务力度，促进金融业渗透到企业开发、生产和流通的各个环节，提升产业能级，推动产业升级。

17、通过金融扶持政策鼓励现有金融机构开展同业和混业并购，支持金融机构开展金融创新和拓展国际业务，支持现有法人金融机构新购办公用房，支持现有金融机构为福田企业、居民提供批量化的、多种形式的金融创新服务等等。

18、支持保险业改革创新在福田先行先试，比如商业保险机构投资医疗机构、个人养老保险、小额人身保险等，在福田区率先开展探索和试点。

六、搭建信息平台方面

19、强化区金融服务业办公室的职能。建立辖区金融业的基本数据库和重点金融项目的统计快报系统，建立政府和金融机构之间的信息沟通机制，定期分析研究区域经济形势和金融工作运行情况，不定期委托第三方开展辖区金融业发展情况和金融业反映出的辖区经济情

况研究。

20、整合区内金融机构以及金融行业协会力量，聘请金融领域专家包括港澳金融专家，建立金融业发展专家库，每年定期召开金融同业交流会议，汇聚业内专业人员的智慧，梳理我区金融业企业发展现状和需求，合理确定我区金融业的发展定位，为本区的长期发展及战略规划提供咨询，为辖区金融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和金融政策提供意见，为政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21、探索建设统一的金融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为辖区金融机构及企业提供专业人才、办公场地、扶持政策、人才用房、银（证、保）企桥等免费信息发布和企业及个人信用、金融服务、投融资服务、国际金融培训、认证等有偿金融信息服务，开展福田投资环境和金融业的形象宣传。

22、加大对我区金融生态的宣传力度。大力宣传金融业对于推动经济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以及区域金融业发展成效，提高全社会对发展金融业重要性的认识。进一步加强金融知识的宣传普及，向社会公众提供准确的金融信息，开展金融风险防范常识教育，增进公众对现代金融产业的正确理解。

七、实施深港合作及全市发展一盘棋方面

23、以国际化视野，积极推动区内企业依托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功能，参与国际资本市场融资，更好利用国际国内两个资本市场、两种资源，加快深圳资本市场国际化步伐。积极落实我区推出的对企业境外融资后返程投资的上市扶持政策。

24、推动深港两地金融机构互设异地金融数据备份中心等，支持两地金融机构在对方辖区开设分支机构及参与金融机构收购、兼并、重组。强化深港两地金融信息互换与合作，联合研究和开放跨市场产品，开展技术平台互联互通的可行性研究，积极争取使深圳成为境内个人直接投资境外证券市场的试点城市，通过香港引进国际化理财产品，促进深港金融业合作。

25、研究资助与港澳地区合作开展金融人才培养计划，不定期组织辖区金融机构中高级管理人才赴港开展学习交流等短期培训。

26、建立与深圳市金融办、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人民银行深圳分行等监管机构的信息交换机制，加强金融发展策略研究和业务合作，增强对金融风险的预警防范能力。

27、主动对接深圳的金融市场建设，依托我区的资源优势，合理定位我区金融业的发展方向 and 重点领域，以资本市场综合金融服务链的打造为重点，形成与罗湖传统金融区、前海现代服务区既差异化发展又互为补充、相辅相成的发展格局，共同打造港深国际金融中心。

八、金融软环境营造方面

28、依托我区专业服务业优势，加快发展资产评估、资信评估、会计、审计、法律服务等金融专业服务业。重点关注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保险呼叫业务和后台数据处理中心、资产评估公司等重点企业的发展和需求。

29、大力发展金融教育培训服务业。推动高校和专业培训机构的与金融机构合作开展专业人才培养，引进国际认可的金融职业能力考试认证机构，鼓励金融以及相关行业从业人员参加专业认证考试。在人才市场中专门开辟中高级金融管理人才交流平台，凝聚一批金融高端人才，满足区内金融企业对中高级人才的需求。

30、研究出台引进优秀金融人才的措施，重点引进具有创新意识和国际视野，熟悉现代金融制度，具有良好职业操守的优秀金融人才，尤其是金融产业急需的熟悉国际金融市场、精通金融工具和金融创新技术的高级人才来福田发展。为重点引进的金融机构中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工作和生活等方面的政策支持，包括配偶和子女的就业、教育、医疗、住房等，构筑金融人才高地，推进我区金融业发展。

31、对金融人才子女教育问题展开专题调研，研究利用公建民办，引进港资学校、国际学校，联合办校等多种方式，发动社会力量提供高端优质学位，补充市场需求的公平、透明、长效解决机制。

32、培育优质的信用评级机构和征信机构，鼓励创新征信产品及服务，建立较为完善的社会信用服务体系。重点关注辖区的“深圳市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和“深圳市个人信用征信系统”，加强各政府有关部门及金融机构的信息资源共享，考虑在政府资助考核体系中引入企业信用和个人信用的要求，树立政府导向。促进信用信息共享，扩大非银行信息采集范围。加强信用宣传，强化诚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

附录 1：概念界定

由于金融业门类较多，且专业性较强，故对有关概念予以明确界定，以免歧义。

1、金融：金融是有关货币、信用的所有经济关系的总称。其内容包括货币的发行与回笼，存款的吸收与付出，贷款的发放与回收，金银、外汇的买卖，有价证券的发行与转让，保险、信托、国内、国际的货币结算等。也可以通俗地认为金融就是管理货币的科学。

现代金融已经发展为由资金的流出和流入方、连接这两者的金融中介机构、金融市场以及对其进行管理的中央银行、其他金融监管机构及运行制度和机制共同构成的，通过融通资金、传递信息、提供流动性支持等提高资源配置效率，通过提供专业化服务和套期保值来有效分散和降低风险，进而降低交易成本、提高生产或消费效率，与其他经济系统具有平等交换关系，具有核心地位的经济系统。

2、金融机构：金融机构指依靠专门化知识、能力和信誉，从事货币信用活动，提供中介服务的组织，它是金融专业化分工的产物。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2009 年 11 月 30 日颁发《关于印发〈金融机构编码规范〉的通知》规定，我国的金融机构分为九大类：

A-货币当局，包括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

B-监管当局，包括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C-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包括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村资金互助社、财务公司

D-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包括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贷款公司、货币经纪公司

E-证券业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投资咨询公司

F-保险业金融机构，包括财产保险公司、人身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经纪公司、保险代理公司、保险公估公司、企业年金

G-交易及结算类金融机构，包括交易所、登记结算类机构

H-金融控股公司，包括中央控股公司、其他金融控股公司

Z-其他，包括小额贷款公司等

这个最新的分类结合国际、国内金融机构分类实践，统筹兼顾传统与创新，首次将交易及结算类金融机构、金融控股公司以及企业年金、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等新型金融机构纳入金融机构范围，丰富了金融机构的内涵，从宏观层面统一了我国金融机构分类标准。

3、**金融业**:金融业是指经营金融商品的特殊产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02 年 5 月修订并实施至今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BG/T4754-2002),主要指 68—银行业,69—证券业,70—保险业,71—其他金融活动,具体包括的类别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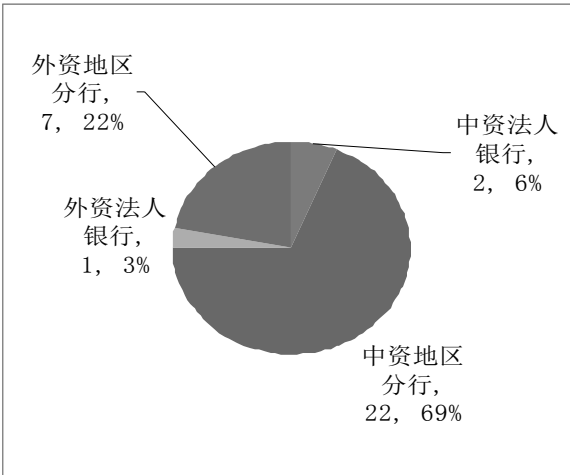
代 码				类 别 名 称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J				金融业
	68			银行业
		681	6810	中央银行
		682	6820	商业银行
		689	6890	其他银行
	69			证券业
		691	6910	证券市场管理
		692	6920	证券经纪与交易
		693	6930	证券投资
		694	6940	证券分析与咨询
	70			保险业
		701	7010	人寿保险
		702	7020	非人寿保险
		703	7030	保险辅助服务
	71			其他金融活动
		711	7110	金融信托与管理
		712	7120	金融租赁
		713	7130	财务公司
		714	7140	邮政储蓄
		715	7150	典当
		719	7190	其他未列明的金融活动

图表 25：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之金融业

金融业和实体产业共同组成了国民经济的产业体系。市场经济条件下,金融业将各种社会资源以货币形式进行优化配置,通过合理适度开发和利用金融资源,保证金融与经济的协调运行,维持金融资源的供需平衡和良性循环,以促进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同时实现本身的利益最大化及不断发展。由于金融产业的特殊作用,被誉为国民经济发展的晴雨表,现代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发动机,越来越成为国民经济产业结构的核心产业,对促进区域经济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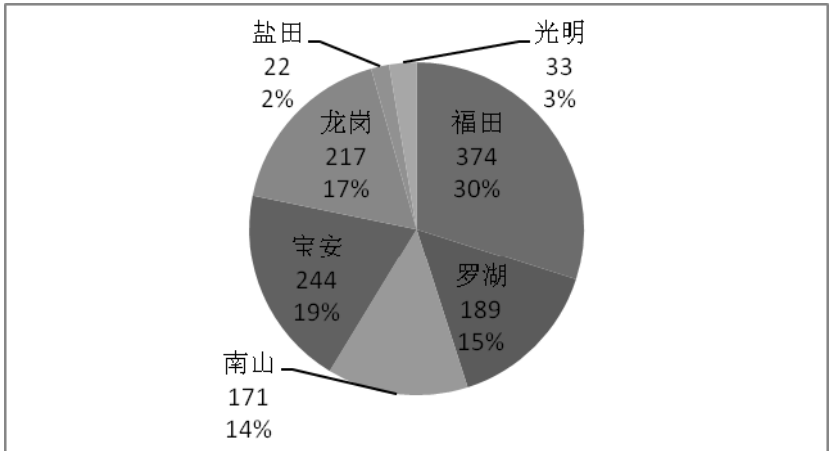
附录 2：福田区金融业发展细分门类综述

1、**银行业综述：**截至 2009 年，我区共有银行地区分行以上机构 32 家，包括法人银行共有 3 家（招商、平安、华商），占全市 8 家中的 37.5%，次于罗湖的 5 家；中资地区分行 22 家，外资地区分行 7 家。其中 7 家外资地区分行则全部是 2006 年后新设立在福田的，反映福田越来越成为外资银行机构进入深圳地区的首选区域。



图表 2：福田银行机构分类图

我区现有各级银行业营业网点 374 家，占全市总量的 29.92%，在深圳辖内首屈一指，远超全市其他行政区域。



图表 3：各区银行 2009 年营业网点数量饼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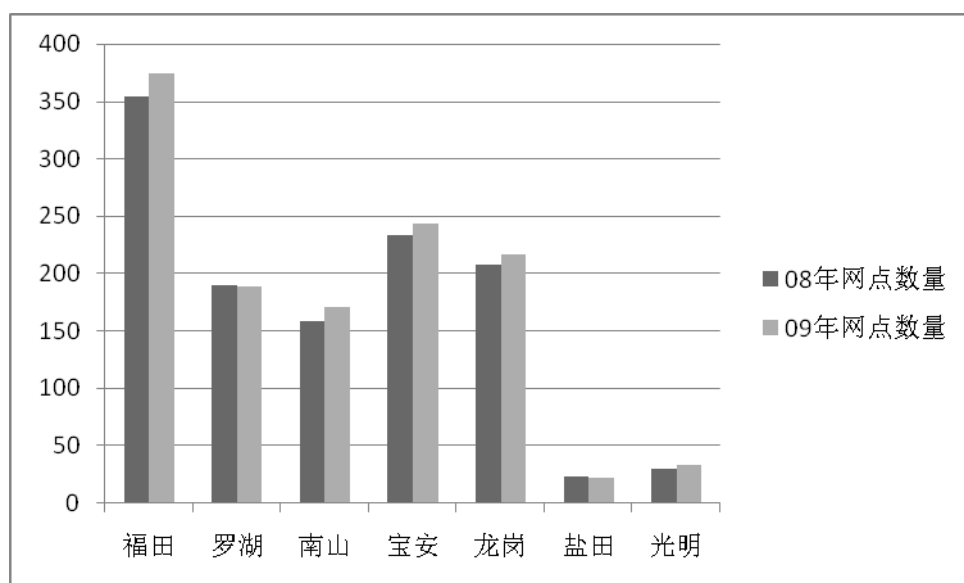


图4：各区2008、2009年营业网点数量柱状图

2009年，福田区营业网点的平均存款额达154563万元，比2008年增长了37.37%，基本接近罗湖155630万元的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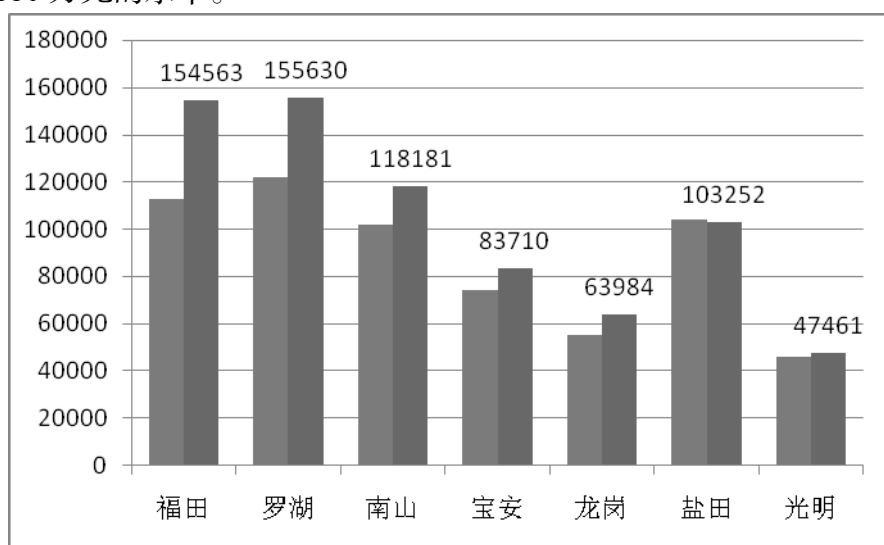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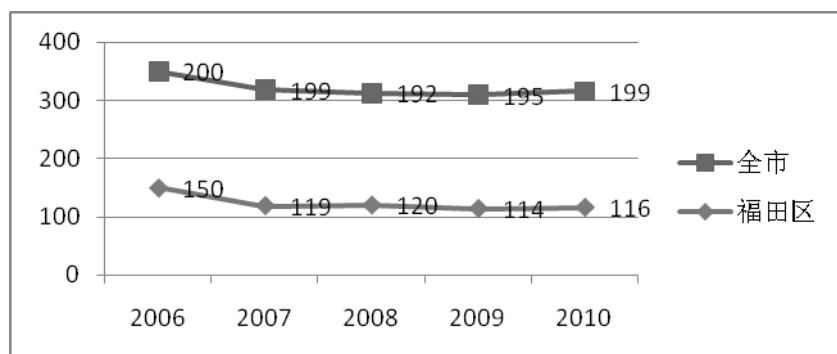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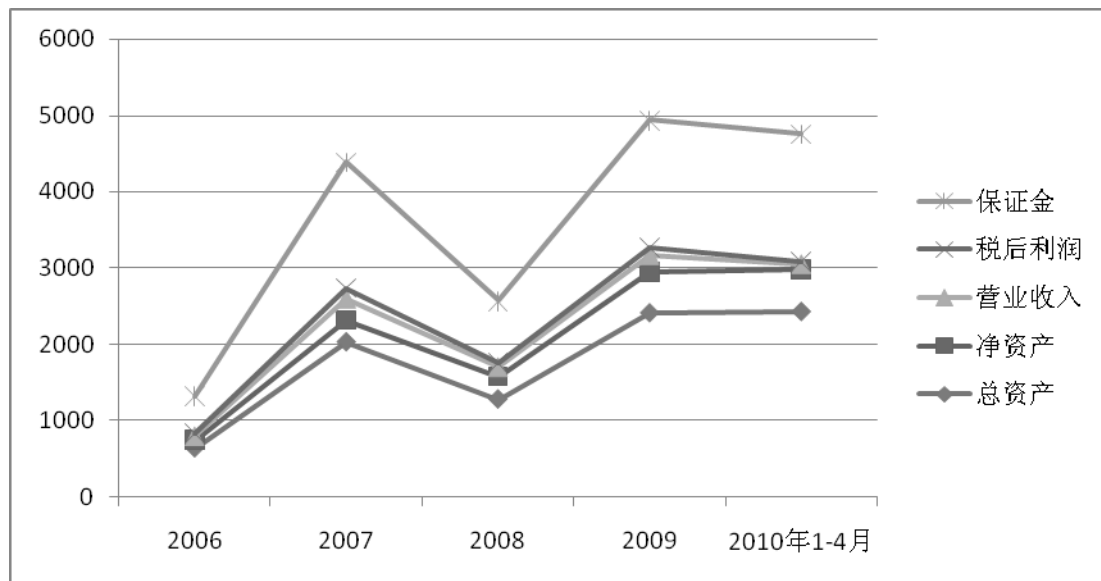
图5：08-09各区银行营业网点平均存款额比较（单位：万元）

2、证券业综述：我区证券公司（法人）的数量一直稳定在12家。2009年受到创业板开通的吸引以及深交所运营中心迁到福田的影响，先后有华鑫证券和中信证券总部迁入，使我区证券公司（法人）数量增加到14家，占全市数量（17家）的比例上升至82.35%；另一方面，受经营成本较高和网上交易日益普及等因素的影响，福田证券营业部的数量十一五期间出现略微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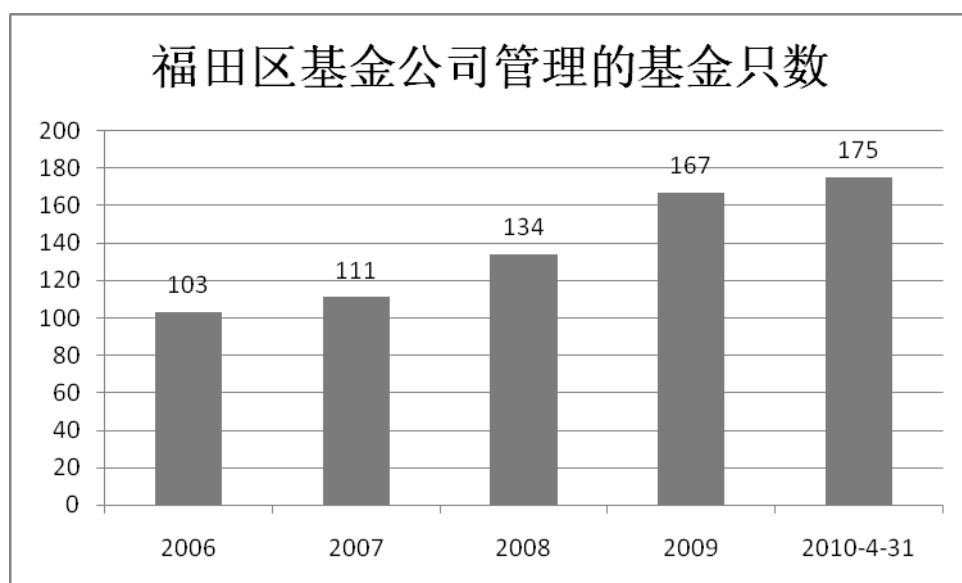
图表 6：福田区与深圳市证券营业部十一五期间数量走势图

2009 年深圳全市 17 家证券公司的合计总资产达 4701 亿元，净资产 1291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463 亿元，税后净利润 225 亿元，四个指标均为全国第一。而福田坐拥 14 家证券公司，总资产占全市的 52%，净资产占 41%，营业收入占 50%，税后利润占 45%，保证金占 58%。随着全国最大的综合型证券公司——中信证券的迁入，福田证券业在十二五期间还将有长足的进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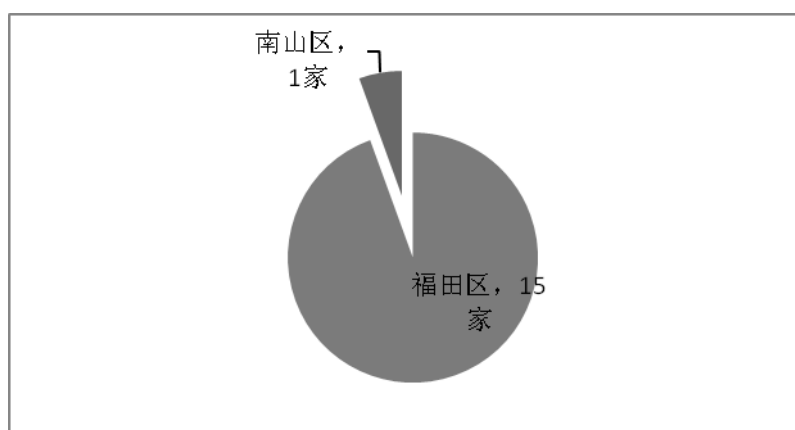


图表 7：2006-2009 年福田区证券公司主要数据增长趋势图（单位：亿元）

3、基金业综述：我区拥有 15 家基金公司，占全市 16 家的 93.75%。2006-2010 年 4 月，基金公司管理的基金只数由 103 只增加到 175 只，管理规模 7863.68 亿份，净值 7376.42 亿元，均约占全国的 1/3，在全国居领先地位。博时、南方、大成、银华基金公司连续五年进入全国公募基金管理净值前十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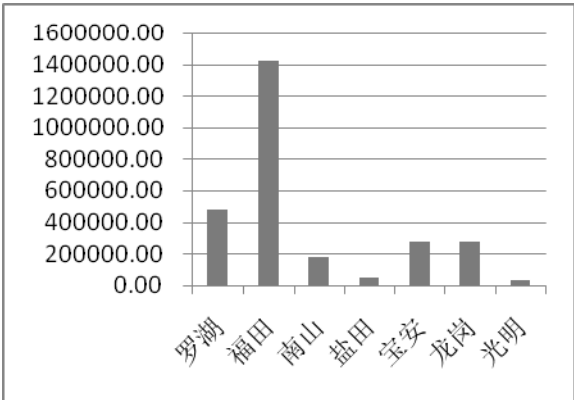
图表 8：福田区基金公司占全市总量比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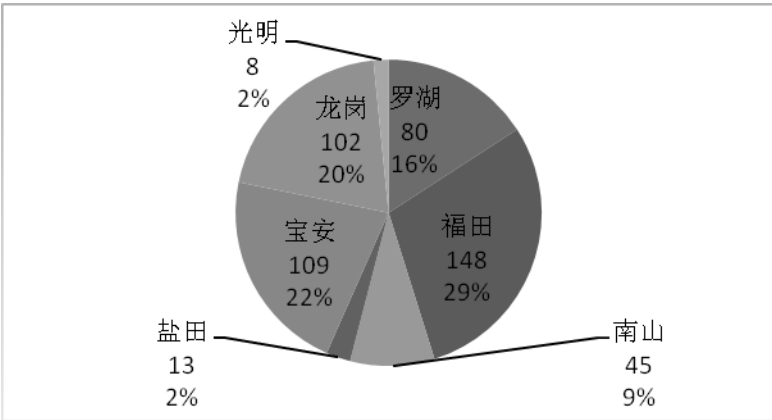
图表 9：福田区基金公司管理基金数增长图

4、期货业综述：我市原有 13 家期货公司，2010 年行业整合合并，目前共有 12 家，全部在福田。其中总资产超过 10 亿元的有中国国际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金瑞期货公司和五矿实达 3 家，在 5~10 亿元的有中证、东银、招商、天琪 4 家，小于 2 亿元的有瑞龙期货 1 家。截至 2009 年末，深圳辖区期货公司交易金额 13.88 万亿元，客户保证金余额为 98.40 亿元，位居全国第四。

5、保险业综述：2009 年我区共有保险机构 148 家，占全市总量的 29.31%，其中法人公司 11 家，占全市 12 家的 91.67%；地区分公司 29 家，占全市 38 家的 76.32%，分公司以下支公司、营业部、服务部等各类机构 108 家。2009 年保费收入高达 142.34 亿元，比 2006 年增长了 111.31%，占全市总量的 52.41%。各项指标均居各区之首。



图表 10：全市各区保险机构数量图



图表 11：09 年全市各区保费收入 单位（万元）

我市的保险公估机构在全国居领先地位，共有保险公估机构 34 家，保险公估费收入占到全国总量的 41.7%。2009 年有 8 家深圳保险公估公司进入全国保险中介机构三类业务收入前 20 名。福田有 19 家保险公估机构，其中民太安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连续多年位居国内同业第一；2009 年公估费收入占全国保险公估市场份额的 17.2%。

附件 3：福田区代表性金融机构简介

1、【招商银行】——中国最好的股份制商业银行

成立于 1987 年，是中国第一家由企业创办的商业银行。目前总资产超过 1 万亿元，在中国大陆设有 47 家分行及 648 家支行，信用卡中心和小企业信贷中心；在香港拥有永隆银行和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在美国纽约、英国伦敦设有分行和代表处。累计实现利税超过 106 亿元。2007 年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中国银行业 100 强排行榜中，招商银行位居建行、中行、工行、农行、交行之后排第六位，是股份制商业银行第一位。

2、【华商银行】——福田唯一一家外资法人银行

1993 年成立，总行设于深圳，是深圳市第一家中外合资银行。2005 年 8 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香港金融管理局批准同意，该行正式成为香港上市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成为中国工商银行（亚洲）在中国内地业务拓展的旗舰。现有注册资本 16.5 亿元人民币，在中国内地设有华商银行蛇口分行和华商银行广州分行。在企业形象方面采用中国工商银行统一的设计标识.

3、【建设银行深圳分行】——注册在福田的最大国有商业银行

成立于 1982 年，属建设银行总行的省级（一级）分行，是深圳市成立最早的金融机构之一。该行 2008 年利润、中间业务收入、人民币贷款新增等均位居深圳银行同业第一；国际结算量达 480.71 亿美元，位居同业第二。重点民营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个贷资产证券化两个项目在“深圳市金融创新奖”评比中分别获一等奖和三等奖。2010 年 3 月从罗湖区迁至福田区新址办公。截至 2010 年 4 月底，深圳建行总资产 4246 亿元，总负债 4220 亿元，全口径存款余额 4174 亿元，一般性存款余额 2650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 2170 亿元。拥有 105 个下属营业机构，在福田区有网点 40 家，银行自助设备 304 台，数量均为深圳市六区之最。2009 年 2 月，深圳建行与福田区政府签署了金融合作协议，截至 2010 年 3 月，深圳建行对福田辖区 736 家企业提供的授信余额达 560 多亿元，其中对公贷款余额 376 亿元，对公表外（提供银行信用担保）余额 185 亿元，大大缓解了福田辖区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

4、【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注册福田的首家民营股份制商业银行深圳地区分行

总行是中国首家主要由非公有制企业入股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是中国民生银行总行在深圳特区设立的一级分行，1997 年开业至今，已构建了一个由 24 家营业网点、100 多家自助银行和数百台遍布深圳的 ATM 机组成的遍布深圳的完善销售与服务网络，打造了一支逾千名员工组成的高素质精英团队，在深圳金融界创造了良好成绩，各项业务指标多年均居深圳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前三名。

5、【宁波银行深圳分行】——注册在福田的异地城市商业银行深圳地区分行

2008 年 11 月，作为深圳市政府第一批引进的城市商业银行，宁波银行深圳分行进驻深圳，是宁波银行在珠三角经济圈开设的首家异地分行。作为银行业中资产质量好、盈利能力强、资本充足率高、不良贷款率低的银行之一，该行多年来一直致力于服务中小企业，被称为“中小企业服务专家”，专门为中小企业量身定做的“金色池塘”系列产品已为国内众多中小企业提供了多样的金融服务。

6、【东亚银行深圳分行】——最早进入深圳的外资银行之一

东亚银行深圳分行 1987 年成立，是最早进入深圳经济特区的外资银行之一，也是深圳第一批获准经营人民币业务的外资银行之一，自开业以来，资产规模一直位于深圳外资、港资银行前列，2004 年迁入福田。东亚银行总行 1918 年在香港成立，目前是香港联合交易所恒生指数成份股之一，是香港最大 25 家上市公司之一。2007 年 4 月，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在上海成立，是第一批在内地注册的法人外资银行，目前在国内有 45 个网点 14 间分行，已成为内地分行网络最庞大的外资银行之一。

7、【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内规模最大综合类券商

1995 年 10 月在北京成立，是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第一批综合类证券公司之一，2003 年 1 月在上海主板上市，现注册资本 66.304676 亿元。2009 年，该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合并市场份额为 8.36%，股票承销业务的合并市场份额为 24.13%，债券承销的合并市场份额为 11.30%，在全国证券公司中均排名第一。控股基金公司所管理资产规模超过 3000 亿元，排名第一。在境内合计拥有 222 家证券营业部、13 家证券服务部、12 家期货营业部等。2009 年由北京迁入深圳，购买福田中心区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写字楼 3 万多平方米作为公司注册地，现在深圳有 43 家营业部，3 家服务部，从业人员 2770 人。

8、【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唯一本土上市证券公司

前身为 1991 年 8 月创办的招商银行证券业务部，1994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由招商银行证券业务部改建为招商银行全资的专业性证券公司。2009 年 11 月在上海主板上市，注册资本 32.27 亿元。公司综合实力进入国内券业前列，特别以网上交易著称，拥有国内第一个专业证券交易网站。目前在深圳有 71 家营业部，员工 2063 人，2009 年股票基金交易额达 44288 亿元。

9、【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内资产管理规模最大基金公司之一

成立于 1998 年 7 月，是中国内地首批成立的五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上海设有分公司。截至 2009 年底，博时基金公司共管理博时价值增长混合基金、博时裕富指数基金、博时现金收益货币基金、博时精选股票基金等，资

产管理总规模逾 2090 亿元，累计分红超过人民币 436 亿元。目前我国资产管理规模最大的基金公司之一，养老金资产管理规模在同业中名列前茅。现有员工 257 名，其中拥有博士 20 人占 7%、硕士 137 人占 57%，学士 86 人占 29%，从事产品设计和投资研究的人员中，有 5 名博士后。研究员和基金经理超过 95% 拥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公司共有 42 名员工为海外归国人员。2010 年连续第三次荣获中国基金业最具权威的“金牛基金公司”奖，并获得首次设立的“金牛特别贡献奖”，被誉为中国基金业的“奥斯卡”。

10、【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国际投资银行背景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

公司前身为于 2003 年成立的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8 年 6 月摩根士丹利和华鑫公司入股后，现为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人民币，2009 年注册地迁入福田。目前旗下管理的有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摩根士丹利华鑫货币市场基金。其外资方股东摩根士丹利是一家全球领先的国际性金融服务公司。国内主要股东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1 年 3 月在深圳市注册成立，是全国性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注册资本 10 亿元人民币。

11、【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内最大综合金融服务集团之一

1988 年诞生于深圳蛇口，是中国第一家股份制保险企业，至今已发展成为融保险、银行、投资等金融业务为一体的整合、紧密、多元的综合金融服务集团。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两地上市。公司目前以保险、银行、投资三大业务为支柱，保险系列有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行系列有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产险信用保证保险事业部），投资系列有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平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平安期货有限公司等，以统一的品牌向超过 5100 万名个人客户和 200 万名公司客户提供保险、银行、投资等全方位、个性化的金融产品和服务。目前拥有各类分支机构及营销服务部门 3,800 多个。截至 2009 年底，集团总资产为人民币 9357 亿元，权益总额为人民币 917 亿元。2009 年，集团实现总收入人民币 1528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145 亿元。从保险业务收入来衡量，平安人寿为中国第二大寿险公司，平安产险为中国第二大产险公司。2008 年，中国平安进入《财富》世界 500 强，成为入选该榜单的中国内地非国有企业第一名。

12、【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发展最快的中外合资寿险公司之一

成立于 2002 年，是第一家总部设在深圳的中外合资寿险公司。投资股东——美国信诺集团是美国最大的保险公司之一，《财富》500 强之一，拥有资产 810 亿美元，年收入超过 182

亿美元。招商信诺的最大特色是以销售保障型产品为主的寿险公司，以电话行销和银行保险为主要业务渠道，是唯一一家在 2008 年和 2009 年连续两年获得由《金融时报》与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联合颁发的“年度最佳外资人身保险公司”。

13、【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华南地区第一家外资产险法人保险公司

09 年 9 月，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获准在深圳设立，注册资本 3 亿元人民币。该公司是由日本兴亚损害保险株式会社 100% 出资，在中国深圳设立的中国地区法人总部机构，也是迄今为止设立在华南地区第一家总部级的外资财产保险公司。母公司兴亚损害保险株式会社创立于 1892 年，总资产约和人民币 2270 亿元，是日本排名第四的财产保险公司。该公司业务范围涵盖财产损失险、责任险、信用保险等的财产保险业务，同时经营有关上述业务的再保险等业务，整合日本兴亚在香港及东南亚地区的业务，争取成为其在东亚地区的业务核心。

14、【民太安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国内保险公估行业龙头企业

1994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2002 年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国内第一家专门从事保险公估及相关业务的全国性保险服务机构，注册地和总部均设在深圳，现注册资本 5000 万元。连续多年位居国内同业第一，2007 年公估服务费占全国保险公估市场份额的 19.23%。截至 2008 年，设立了 21 家分公司，业务范围涉及全国 23 省（市、自治区）的近 40 个城市。有各类员工 2300 多人。公司获深圳市政府纳入深圳市重点扶持改制上市企业路线图计划，拟在创业板上市，现已上报相关材料等候审批，有望成为第一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险中介机构。

15、【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我市非银行金融机构的龙头企业

成立于 1982 年，原名深圳市信托投资公司，1984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更名为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总公司，是具有经营信托业务资格的法定金融机构。2008 年 10 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更名为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6.3 亿元。2010 年 01 月获中国信托行业十大最具价值品牌，深国投利润总额、净利润、投资收益位居全行业第二，人均利润全行业第一，其他各项经济指标也名列前茅。

16、【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全国创业投资业的领军企业

2002 年 10 月正式成立，是以资本为主要联结纽带的母子公司为主体的大型投资企业集团。集团前身为深圳市政府于 1999 年 8 月 26 日发起设立的深圳市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目前集团注册资本 25 亿元人民币，具有投资能力 100 亿元人民币，下辖全资、控股、合资的投资（基金）公司和投资管理公司 13 家，投资的境内外资本市场成功上市的企业包括：潍柴

动力、兆驰股份、达实智能、雷士照明、多氟多化工、当升科技、世联地产、中科电气、鑫龙电器、齐心文具、海陆重工、福晶科技、特尔佳、同洲电子、中材科技、科陆电子、西部材料、远望谷、怡亚通、A8 音乐集团、丰泉环保、易居中国、橡果国际、三诺电子、网龙网络、慧视国际、珠海炬力、九城数码和中芯国际等。是国内规模最大的创业投资机构。2008 年该集团与深圳市福田区投资发展公司共同发起设立首期基金规模为 1 亿元人民币的深圳福田区政府引导基金—深圳市福田区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专门针对福田区高新技术企业开展创业投资服务。

17、【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全国担保和创投业最具知名度和影响力的机构

成立于 1994 年 12 月，是国内最早设立的为高新技术产业提供贷款担保、投资及咨询服务的专业性公司，注册资本 9.48 亿元人民币，总资产 28 亿元人民币。截至 2009 年底，共为 6000 多家企业累计提供 435 亿元的担保服务。目前已成为全国最大的工程保函专业担保机构，是国内唯一一家连续三年获得行业主管部门指定评级机构 AAA 信用评级的担保机构，综合担保实力居全国行业前列。

18、【深圳市联合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全方位专业金融外包服务集团公司

是一家全方位的专业金融外包服务集团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控股股东为国内首家金融电子结算中心—深圳金融电子结算中心。集团现下辖 7 家子公司——深圳市雁联计算系统有限公司、深圳市银雁金融配套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金融联客户服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融联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华盈恒信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融联广告有限公司、深圳市金融联培训中心。业务范围涉及大型项目软件开发和网络系统集成，金融服务产品、管理信息化解决方案与咨询服务，客户呼叫外包服务，综合性管理顾问服务，支付系统、会计核算系统、小额支付系统的培训服务以及金融系统广告代理、平面策划、活动策划执行、礼品需求策划等。

19、【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资信评估业龙头企业

1993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特区分行批准，鹏元资信成为中国最早成立的评级机构之一；1997 年，鹏元成为首批具有在全国范围内从事企业债券评级业务资格的 9 家评级机构之一；2007 年，获得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资格；2008 年成为全国第一家获国家发改委批文的评级机构。目前，鹏元的业务品种包括公司债券评级、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评级等十余种，公司整体评级技术一直处于国内领先水平。2005 年鹏元自主研发的“贷款企业评级系统”，获深圳市科技进步奖和 2006 年深圳市金融创新奖。鹏元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共同开发的“上市公司治理评级体系”在深交所投入使用，是国内首个付诸于实际应用的公司治理评级

体系。目前，鹏元已初步建成包含深沪两地全部上市公司治理等级结果的“上市公司治理评级数据库”。迄今为止，鹏元已累计完成了 20,000 余家(次)工商企业资信评级，为全国几百家发债企业进行了债券信用评级。

20-21、【深圳市华来利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和【中科创小额信贷有限公司】——首批小额信贷公司中的佼佼者

前者成立于 2009 年 5 月，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在深圳市行政辖区内专营小额贷款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公司拥有一支资深金融专业、高知识结构的理团队，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是由具国内外投融资、金融、法律等专业的博士、硕士、本科等资深金融专家、经济学家、银行家等人员组成，有着丰富的信贷、投融资运作与管理经验。自成立至 2010 年 4 月底，累计发放贷款 1 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客户占比约 70%，个人客户占比约 30%，主要客户为深圳中小企业与较优质的个体经营者。累计资产规模达 20370 万元，营业收入近 1000 万元，累计纳税近 80 万元，利润近 200 万元。

后者成立于 2009 年 5 月，注册资本 1 亿元。主要经营企业流动资金贷款，个人创业贷款等。中科创小额信贷以 10-100 万免担保免抵押贷款为主打产品，公司设立了 2000 平方的交易大厅，为客户提供贷款受理、评估、查档、征信、公证、放款的一站式服务，客户最快在 1-3 日内可获得贷款。

22、【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国内最权威的综合性金融资讯公司

成立于 1994 年，注册资本 6500 万元。公司是国内唯一具备主板上市公司、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法定信息披露业务资质及中关村园区非上市股份报价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产权市场等多层次资本市场信息披露业务资质的信息服务机构。股东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时报社有限公司、深圳证券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09 年公司总收入超过 2 亿元，主管业务收入增长 34%，年纳税总额 1800 多万元。目前拥有的资讯资源包括：中国证券市场数据资料最全面和权威的证券数据库、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中国著名权威财经证券网站——全景网络 www.p5w.net，大型财经月刊——《新财富》杂志，覆盖全国超过 200 个地区和县级市的《交易日》电视节目及《中国股市报道》、《资本人物》等金融资讯栏目。

附录 4：设在福田区的主要金融监管机构、交易结算机构、行业协会简介

1、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2003 年 10 月 15 日正式挂牌成立，是中国银监会直属的派出机构。根据中国银监会授权，深圳银监局按照属地监管原则，统一监管深圳辖内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及其他存款类金融机构，维护银行业的合法、稳健运行。其主要职责包括：制定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管法规、制度方面的实施细则和规定，负责对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业务的监督管理；审查和批准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及其业务范围；负责组织和实施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现场和非现场监管，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审查和批准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负责统计、分析、上报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有关数据、报表、信息，并按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负责对辖内的金融风险进行分析、研究，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提出辖内存款类金融机构紧急风险处置意见和建议；承办中国银监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成立于 1993 年 4 月，其前身是“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隶属于深圳市人民政府。1999 年 7 月成为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2000 年 9 月，中国证监会深圳稽查局成立，与深圳证管办合署办公。2004 年 3 月 1 日，深圳证管办更名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作为中国证监会的派出机构，深圳证监局担负着深圳证券期货市场一线监管的重要使命，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严格按照证监会《派出机构监管工作职责》，做好辖区内的一线监管工作，完成证监会系统的协作监管任务。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辖区内的上市公司、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及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辖区证券期货市场违法、违规案件，调解证券期货业务纠纷和争议，以及中国证监会赋予的其它职责。现内设 12 个处室：办公室、上市公司监管一处、上市公司监管二处、机构监管一处、机构监管二处、基金监管处、稽查一处、稽查二处、期货监管处、信息调研处、法制工作处、党务工作办公室。

3、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2001 年 1 月 20 日正式挂牌成立，是全国首批成立的中国保监会派出机构，接受中国保监会的垂直领导和统一管理，在深圳行政区域内行使以下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制订辖区内保险业发展战略规划；

（二）依据中国保监会的授权，依法对辖区内保险机构、保险中介机构的经营活动进行

监督管理；

（三）根据中国保监会的规章，制订辖区内保险市场监管的相关实施细则、具体办法和工作措施；

（四）依法查处辖区内保险违法、违规行为，维护保险市场秩序，依法保护被保险人利益；

（五）监测、分析辖区内保险市场运行情况，预警、防范和化解辖区内保险风险，并将有关重大事项及时上报；

（六）负责辖区内保险公司分支机构、保险中介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市场准入、退出等有关事项的审批和管理工作的；

（七）负责审查核准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八）负责管理有关的保险条款及费率；

（九）归口管理辖区内保险行业协会、保险学会等行业社团组织；

（十）中国保监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4、深圳市金融发展服务办公室

2003年9月16日正式挂牌办公，设综合处和金融处两个机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金融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金融发展、服务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拟定地方金融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研究分析宏观金融形势、国家金融政策和本市金融运行情况，提出改善金融发展环境，加强服务，促进发展的政策建议。

（三）负责推进深圳金融改革创新综合实验区建设；指导、推进金融市场体系建设，促进金融发展。

（四）负责联系中央驻深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做好配合协调和信息交流工作。

（五）配合有关部门维护金融秩序。

（六）完善深圳金融业整体布局，加强对金融功能区的服务指导；协调开展深港金融业交流，促进区域金融合作。

（七）配合有关部门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

（八）承办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5、深圳证券交易所

是为证券集中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实行自律管理的法人，成立于1990年12月1日，由中国证监会直接监督管理。作为中国大陆两大证券交易所之一，深交所主要职能包括：提供证券交易的场所和设施；制定本所业务规则；接受上市申请、安排

证券上市；组织、监督证券交易；对会员和上市公司进行监管；管理和公布市场信息；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职能。2004年5月起深交所在主板市场内设立中小企业板块。2009年10月，深交所正式设立创业板。

6、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前身为深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成立于1991年1月，1995年9月并入深圳证券交易所，2001年9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改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总部在北京。中国证监会是公司的主管部门。按照《证券法》和《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依法对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进行登记结算，主要业务范围包括：证券账户的设立和管理；证券登记和托管；证券、资金的清算与交收；证券权益分派等代理服务；提供与登记结算业务有关的信息服务、咨询服务和培训服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7、主要行业协会

序号	名称
1	深圳市国内银行同业公会
2	深圳市外资金金融机构同业公会
3	深圳市证券业协会
4	深圳市期货同业协会
5	深圳市保险同业公会
6	深圳市保险中介行业协会
7	深圳市创业投资同业公会
8	深圳市信用担保同业公会
9	深圳市信用评级协会
10	深圳市小额贷款行业协会
11	深圳市金融顾问协会

（区贸工局牵头）